

**(John Andress於2002年12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立法會議員：

本人是一名澳洲公民，曾經多次來港並認識不少來自香港的澳洲朋友。雖然香港特區同意立法禁止顛覆、分裂國家、叛國及煽動叛亂等行為，但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訂法例卻遠遠超乎此等規定，並對不緊遵北京旨意的人士構成威脅。香港政府似乎已險淪為北京的傀儡。

由於有關法例對個人的言論、集會及信仰自由構成真正威脅，因此，幾乎所有香港組織均反對該法例。現時最大問題在於特區政府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，告知市民有關法例的細節，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或向他們提供充分的理據。

擬議法例不僅影響香港境內及海外的居民，連在香港居住的外籍人士也受影響。倘香港變成“中國另一個城市”，並以鐵腕政策統治，將令外資在一夜之間完全蒸發，而香港經濟亦有全面崩潰之虞。

香港立法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事態發展舉世矚目，而不少國家已表明反對擬議法例。特區政府應當再三審慎考慮其在此事上的立場，並用心聆聽市民所提出的關注及世界各地的意見。中國內地及香港必須按認可的世界標準行事。

John Andress